

项目编号：ZNHY-AK2026016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HY-AK202601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1 项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 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已缴存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人代表委托书、营业执照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财政局（本级）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 10 号

联系方式：0915-8822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176913884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凡凡

电话：17691388418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镇坪县财政局

监督机构：镇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已缴存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除以上 1-9 项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纸质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7. 磋商的处理依据

（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8.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包括法

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每个磋商供应商报送一个方案，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深度执行。

（3）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为人民币。

10.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磋商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服务方案
- （7）商务响应偏离表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按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依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设计收费标准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布展设计、布展实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2. 磋商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 楼”。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5.1、15.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 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9 条规定，提交了不可接受的“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拆封后，确认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5 将在磋商大会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节能环保、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密封查验、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八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

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本次磋商中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未完全响应的，均按废标处理。

(3) 各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4) 投标单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废标处理外，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2.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磋商，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磋商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 磋商文件。

(3) 投标单位业绩和培训、服务措施的确认。

(4)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5) 磋商澄清：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6)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 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

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5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磋商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磋商方案、服务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2.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磋商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3. 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评分标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已缴存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3.2 评审过程的保密：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

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3.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4.3.3.1 综合评分法: 是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投标 报价	15 分	1. 供应商的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磋商报价为满分。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客观分
技术 服务 方案	30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充分的了解, 能全面理解采购人需求,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2. 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内容及方法 3. 工作目标的实现方案)。满分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 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具体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及制度, 至少包含: 1. 项目全阶段流程安排; 2. 工作制度。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 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分

	3、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至少包含：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全面性分析 2.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实施对策。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至少包含：1.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2. 进度控制保障措施；3. 过程中各种可能影响服务进度的特殊情况及解决方案。 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供应商具有相关的保密制度措施及保密承诺，至少包含：1. 保密制度措施 2. 保密承诺。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针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满分 3 分。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3 分	
--	--	--

		②内容简略基本贴合项目：2 分 ③未提供内容：0 分	
项目 团队 配置	24	项目负责人（11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其中之一得 5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企业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上述文件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机构及人员团队（13 分） 1. 项目负责人 1 人，专业项目成员 4 人，满足基本配置得 4 分；每增加 1 名专业项目人员加 1 分，最高可加 3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人员每提供 1 个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每提供 1 个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为 6 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分
售后 服务 承诺 及措 施	11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4 分） 针对本项目履约收尾、验收环节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完整服务承诺书。 ①承诺内容详细完善合理：4 分 ②承诺内容简略：3 分 ③未提供承诺内容：0 分 2. 售后服务措施（7 分） 提供全面可行的履约配套售后服务措施，措施包含 1. 验收配合 2. 成果修改完善 3. 项目档案对接 4. 成果答疑 5. 资料归档保障等合同约定基础履约事项 6. 保证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负责	主观分

		配合后期验收 7. 及时处理项目收尾相关工作。 满分 7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5 分	供应商需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完成全流程登记备案有效得 5 分，无备案得 0 分。 注：提供平台备案网页截图及网址，开标现场可网查核验。	客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4.3.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

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七、其它事项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NHY-AK2026016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服务地点：镇坪县

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服务内容：

完成我县 2026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2 个，依据各预算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各预算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的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作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服务要求

有绩效评价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经验；人员配置合理；组织管理稳定；实施方案科学；指标设置科学；现场调查科学；工作组织实施有效；征求意见采纳合理；成果结构规范；成果文字表述准确；关键信息或数据准确。

（1）通过审核项目单位验收申报材料完整性、财务凭证的有效性，现场建设完成情况等，对各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项目财务凭证复核情况统计表。

（2）结合项目特点，通过采集数据、审核材料、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包括计划任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而开展的相关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政策制度、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从提高绩效的角度查找并分析产生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及建议。

成果形式：绩效目标审核表、复核打分表、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附表等。

七、人员配置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配备人员需有从事过相应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八、服务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
1	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学校梯次搬迁	761.2	教体局

2	2024-2025 年公有化产权村卫生室建设专项	900	卫健局
3	2025 年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	550	县住建局
4	2025 年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费用	300	卫健医保局
5	镇坪县小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522	县农水局
6	镇坪县文采路石扁子崩塌等两处治理工程	520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7	安康市镇坪县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56	县农水局
8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99	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国有林场)
9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	4230	住建局
10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中省补助资金	1543	自然资源局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101	牛头店人民政府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705	县文旅广电局

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镇坪县财政局 2026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项目：

按照镇坪县财政局 2026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依据各预算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各预算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的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评价，并对存在的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评价项目范围如下表：

序号	评价模式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围绕受托项目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目标达成、项目效益等方面逐项开展，对项目实施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服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2.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咨询及建议；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按照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6.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达到甲方预期要求。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在专业范围内及时向甲方作以解释、并提供合规合理的解决方案。

3. 乙方应于各项目实施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服务报告。非无法预见的原因，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出具服务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服务收费

1. 经双方协商，本次服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_____（¥_____）。

2. 甲方应于本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50% 的服务费用，其余款项于甲方收到乙方服务报告结清。费用支付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服务合同所涉及的服务服务 实际时间较本服务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服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服务 合同所涉及的服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服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5、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服务报告和服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业务约定的目的出具服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服务报告一式____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服务报告及附件资料，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七、本服务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服务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 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服务合同。

2、在本服务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服务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服务

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服务报告所在地，因本服务合同引起的或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服务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服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NHY-AK2026016

正本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方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间的紧迫性、内容的复杂性、履行的艰巨性，愿意承担风险，竭诚履行合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总额： 大写：							

注：①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存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

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没有填零）次，如

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
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
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六、技术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审办法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事宜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类似业绩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附表：二次报价单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
(最终报价) 表

项目编号	ZNHY-AK2026016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镇坪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
总 报 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供应商报价时, 应附报价清单明细表。)
供货(竣工、 服务) 期	_____天
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供应商于报价前填写，签字盖章密封后交采购人采购小组。